

邵阳市林业局文件

邵林复函字〔2022〕3号（A类）

关于邵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044号 建议的会办意见

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：

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施五清代表提出的《关于市级统筹推进邵阳县天子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建设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结合林业部门职权，将协办意见报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适时启动修编天子湖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。

《湖南邵阳天子湖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》于2020年到期，为适应当前保护和发展需要，的确需要修编。在修编完成之前，天子湖国家湿地公园仍按现有总体规划开展保护和管理工作。由于国家至今未批复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，天子湖国家湿地公园的范围、功能分区方面规划存在着不确定性，当前不宜启动修编工作。不过，修编之前可以开展天子湖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的酝酿工作，重点构建总体框架，酝酿一批建设项目，以便将来国家批复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后，

可以快速完成天子湖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修编工作。今后，我局将紧盯国家对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批复结果，尽早启动修编工作。

二、关于加快开发建设。天子湖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生态修复、智慧管理系统、湿地森林康养等项目开发建设应当坚持“共抓大保护，不搞大开发”的原则，遵循现有的《湖天子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》开展各项活动，并加快建设进程，没有规划的项目不能开发建设，已规划的项目也不能擅自提高标准、扩大规模建设。从目前情况来看，我市现有湿地都不符合国家重要湿地申报的条件，天子湖也不例外。如果国家重要湿地申报条件进行调整的话，只要符合，我们将积极组织申报。

三、关于加大政策支持。我局将全力支持依照《湖南天子湖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》开展湿地公园范围内所有的保护和建设活动。也将积极协调市人大法工委，尽可能地将《天子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》修订完善列入其立法年度工作计划，根据其计划适时启动“一园一法”工作。

